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938 |

(2020)冀0104执51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海航保利国际中心35层A户3526S室

法定代表人：罗小波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刘敬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6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恒祥北大街2001号世新园2-2-1002。

被执行人赵宇嘉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2月21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恒祥北大街2001号世新园2-2-1002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敬，赵宇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104民初611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敬、赵宇嘉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恒祥北大街2001号2号楼2单元10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耿跃飞



书记员 吴萌